

二〇一九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總題：

新約聖經中奇妙的基督

第十三篇

活在神的行政之下並經歷基督作我們魂的牧人

讀經：彼前一2，17，二21～25，三15，四12，15～19，五5～8，彼後一1～4，三13

壹 彼得前後書是說到神宇宙的行政：

- 一 彼得前書的主題是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，特別在神對祂所揀選之人的對付上，指出神的行政——2。
- 二 彼得後書的主題是神聖的供備與神聖的行政，指出神在管理我們時，供應我們所需要的一切——1～4，三13。
- 三 神藉着審判來管理；神的審判是為施行祂的行政——彼前一17，四17：
 - 1 彼得前後書是論到神的行政，所以一再說到神與主的審判，作主要的項目之一——彼前二23，四5～6，17，彼後二3～4，9，三7。
 - 2 主神藉着各種不同的審判，清理並潔淨整個宇宙，使祂得着一個新天新地，成為充滿祂義的新宇宙，使祂喜悅——13節。
- 四 彼前一章十七節所說，父所施行的審判，不是將來的審判，乃是神現今、每天在行政上對付祂兒女所施行的審判：
 - 1 父重生了我們，為要產生聖別的家庭——聖別的父同聖別的兒女——3，15，17節。
 - 2 我們既是聖別的兒女，就該照聖別的生活方式而行；（15～16；）不然，父神在祂的行政裏就要成為審判者，對付我們的不聖——四17，來十二9～10。
- 五 神行政中管教的審判，要從神的家起首——彼前四17：
 - 1 神審判任何不符合祂行政的事物；所以，在今世我們這些神的兒女乃是在神每天的審判之下——17。
 - 2 神在祂行政管理的審判中，用火煉的試驗對付信徒，這審判要從神自己的家起首——四12，17。
 - 3 這審判的目的，是要我們在靈裏照着神活着——6節。

貳 彼得著作的寶貴，在於他將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結合，啓示出基督徒生活與神的行政乃是成對而並行的一——彼前一17，二21，24，三15，四17，五5～8：

- 一 在基督裏，三一神經過了漫長的過程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裏面；這是為着我們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約一14，十四17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。
- 二 同時，三一神仍是宇宙的創造主及其管理者——彼前四19。
- 三 我們雖然從神而生，得着屬靈的生命，成為新造，但我們仍在舊造裏——約一12～13，三3，5～6，林後五17：
 - 1 為這緣故，我們需要神行政的對付——彼前一17。

2 我們基督徒的生命要長大，就需要神行政的管教——2，四17，彼後一5~7。

叁 主耶穌在地球上時，過一種絕對在神行政下的為人生活，並且將一切與祂有關的事交給神的行政——約六38，彼前二21~24：

- 一 主總是把所受的一切羞辱和傷害，交給那位在祂的行政裏按公義審判的公義之神，使自己服從祂；祂信靠這公義的一位，承認祂的行政——23節。
- 二 神指教為人的基督時，基督藉着與神接觸，祂的心腸就與神是一，也警戒祂——詩十六7，賽五十4。

肆 我們既是在基督裏的信徒和神的兒女，就該過一種在神行政下的基督徒生活——約三15，—12~13，彼前四13~19，五6~8：

- 一 彼得的書信啓示，基督使我們能接受神藉着苦難所施行的行政對付——彼前一6~8，二3~4，19，21~25，三18，22，四1，15~16，五8~9。
- 二 我們該謙卑服在神那執行祂行政之大能的手下——6節：

- 1 在六節，神大能的手是指神執行祂行政的手，特別見於祂的審判中——17，四17。
- 2 謙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乃是讓神把我們作成謙卑的；然而，我們必須與神的工作合作，甘願在神大能的手下被祂作成謙卑、卑微的一五6。

三 我們該將我們的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——四19：

- 1 神能保全我們的魂；祂慈愛信實的照顧，隨同着祂在行政管理中的公平。
- 2 當神在祂行政上審判我們時，祂仍在愛裏信實的照顧我們；我們遭受祂管教的審判時，該把自己的魂交與我們創造主信實的照顧——太十28，十一28~29。

四 在基督的死裏，我們已經向罪死了，使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裏，得以在神的行政下向義活着——彼前二24：

- 1 神的行政建立在公義上；（詩八九14上；）我們這些神的子民活在祂的行政之下，必須過公義的生活。
- 2 『向義活着』這辭與滿足神行政的要求有關——彼前二24：
 - a 我們已經得救，好使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正確的生活，就是過一種與神行政中義的要求相合的生活。
 - b 我們在基督的死裏，已經從罪分別出來，並在祂的復活裏，已經被點活，使我們在基督徒的生活中，在神的行政下自然而然向義活着——羅六8，10~11，18，弗二6，約十四19，提後二11。

伍 我們在神的行政下過基督徒的生活，就可以經歷基督作我們魂的牧人——彼前二25：

- 一 是靈的基督作我們魂的牧人，監督我們內裏的光景，照顧我們內裏所是的情形：
 - 1 基督生機的牧養主要的乃是照顧我們的魂——詩二三3。
 - 2 祂藉着顧到我們魂的益處，並監督我們內裏所是的光景，而照其需要牧養我們——參來十三17。
 - 3 這種牧養是裏面、內在、生機的安慰。
- 二 因着我們的魂非常複雜，所以我們需要基督，祂在我們的靈裏是賜生命的靈，在我

們的魂裏牧養我們，照顧我們的心思、情感、意志，以及我們的難處、需要和創傷—約十四16～17，林前十五45下，六17：

- 1 基督作為是靈的牧人，乃是從我們的靈裏照顧我們：
 - a 祂的牧養開始於我們的靈，擴展到我們魂的每一部分。
 - b 基督從我們的靈達到我們魂的各部分，以柔細、生機、周全的方式照顧我們。
- 2 這乃是那與重生信徒聯結、調和且合併之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，內在的牧養。

三 基督作為我們魂的牧人，使我們的魂甦醒—詩二三3上：

- 1 使我們的魂甦醒，就是使我們復興。
- 2 使我們的魂甦醒，也包括更新與變化—羅十二2，林後三18。

四 主作我們魂的牧人，使我們的魂得安息—太十一28～30：

- 1 主呼召那些為了遵守律法而努力的人，或為了工作成功而奮鬥的人，到祂這裏來得安息—28節。
- 2 這安息不僅是指從律法與宗教，或工作與責任的勞苦並重擔中得着釋放，也是指完全的平安和完滿的滿足。
- 3 負主的轭就是接受父的旨意—十二50：
 - a 主過這樣的生活，受祂父旨意的約束並在意祂父的旨意—約四34，五30，六38。
 - b 祂完全以父的旨意為滿足，並且心裏有安息。
- 4 我們因着負主的轭並跟祂學而得着的安息，是內裏的安息，使我們的魂得安息—太十一29～30。

五 當主牧養我們的魂並使我們的魂甦醒時，我們不僅經歷基督，也享受祂—腓二2，三1上：

- 1 經歷基督主要是在我們的靈裏，而享受基督乃是在我們的魂裏—一27，二2。
- 2 我們的魂若有難處，我們可能經歷基督而沒有享受基督。
- 3 我們對基督的品嘗，主要的是在於我們的魂；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享受基督，就需要主牧養我們魂的每一部分，特別是我們的心思。
- 4 我們要對基督有完滿的享受，就需要不僅在我們的靈裏與祂是一，也在我們的魂裏與祂是一—一27，二2。